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工智能的重要论述，加快落实一系列检察智能化建设重大决策部署及试点工作，为推动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注入持久动能——

加快人工智能探索应用步伐 深度赋能检察数字化转型

观察

□胡东林

□必须牢牢把握“数字赋能监督”这一核心要义，把主攻方向放在强化法律监督上，放在数字检察实践迭代升级上，放在标志性监督成果案件办理上，全力服务法律监督主责主业。

□紧扣检察智能化建设试点任务，在守正创新中强力推进试点成果取得实效，努力让最先进的数字技术逐步变为最基本的监督手段，让智能的应用模型成为标准的办案规程，为检察工作整体融入数字时代贡献具有浙江特色的智能化方案。

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面对新一轮人工智能技术快速演进的新趋势，要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坚持自立自强，突出应用导向，推动我国人工智能朝着有益、安全、公平方向健康有序发展。最高检于今年4月启动检察机关智能化建设及试点工作，聚焦办案、监督、管理、服务等重点应用场景，以点带面推进全国检察机关智能化水平的整体提升。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工智能的重要论述，加快落实一系列检察智能化建设重大决策部署及试点工作，抢占机遇、加大探索、塑造优势，以人工智能引领法律监督范式变革，为推动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注入持久动能。

人工智能为检察工作数字化转型打开广阔空间

人工智能作为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技术，深刻改变人类生产生活方式，对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等方面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当前，政法工作现代化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法治的数字化。近年来，数字检察战略深入推进，业已成为检察工作的重要驱动力量，更伴随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和应用迅猛崛起，涌现出加速迭代、深度破题、数智融合的规模态势，不断释放出检察工作数字化转型的战略机遇和空间潜能。

第一，人工智能通用扩展特性助力数字检察整体破局，深度融入各项检察履职活动。得益于大模型技术突破、算法技术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升级与多场景渗透，人工智能技术逐渐将物理世界与数字世界相结合，正在更深层次、更广领域加速融入检察事业发展全局。这种深度融合与创新驱动的智能化建设方向，能够顶层嵌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基本逻辑与运行规律，聚焦突破数字检察纵深推进面临的多跨协同性、系统重塑性、普适应用性和技术局限性等问题障碍，摆脱以往人工集纳、数据碰撞、低效核验、各自为战的路径依赖，进一步扩展数字检察的应用场景和能力边界，为推动检察工作数字化转型提供全方位、多领域、跨层级的思维路径和技术手段。

第二，人工智能加速赋能迭代带动监督规模持续增长，深刻推动检察办案质态跃升。人工智能通过促进技术、数据和平台发挥各自优势，推动法律监督要素优化配置，使彼此间协调更为便利和紧密，迸发更大价值，把检察官从传统监督办案范式中解放出来，推动整体检察工作提质增效。在人工智能驱动下，新技术、新应用、新场景的大规模应用示范，不仅有效满足多元化、精准化、规范化的办案需求，克服关键检察业务的痛点难点，也为挖掘深度线索和处理海量信息提供技术条件，有效增强法律监督的规模效应和穿透效能，大幅提升检察官数字素养和履职能力，促进做实高质效办案，催生新的监督增长点。

第三，人工智能交互生成模式引领大众应用热潮，广泛汇聚众智众创强大合力。大模型的性能和效率不断提升，预练成本持续下降，运行操作的体验感和获得感持续增强，检察业务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供给双方共同展现出极为强烈的需求意愿，促使数字检察战略迈入智能化建设新阶段，让数字化的发展红利更多更可感地惠及全体检察干警，激发检察官作为主要开发者和应用者的创新活力。人工智能的开源开放能够有效打破信息技术与法律专业之间的隐性壁垒，降低开发应用门槛，大量的业务需求、办案疑问和实践思考，借助多轮对话、指令跟随、决策演进、自我增强等功能得以具象回应，能够完成更为复杂的目标任务和模型构想，加速助推数字检察向更高效、更智能、更便捷、更规范方向发展。

始终紧扣“数字赋能监督”这一主攻方向与核心要义

置身于人工智能发展浪潮中，各地探索步伐积极踊跃，纷纷部署上线大模型，投身研发赛道，不断梳理业务需求、创新模型架构、丰富检察语料，呈现出“齐头并进、百模争流”的火热局面。应当深刻认识到，最高检“一取消三不再”后，业务数据更趋理性。因此，必须牢牢把握“数字赋能监督”这一核心要义，把主攻方向放在强化法律监督上，放在数字检察实践迭代升级上，放在标志性监督成果案件办理上，在纷繁中厘定主方向，在变革中找准突破口，全力服务法律监督主责主业。

一要聚力推动监督思维的认知进阶。人工智能的广泛应用使数据的基础作用尤为凸显，成为新的重要生产要素。不同场景下的行为轨迹和活动方式都将通过数字技术手段转化为数据，更加全面、客观、高效地展现事实全貌。从浙江数字检察实践看，在证据中海量关联监督线索，在数据中穿透锁定追赃挽损，都充分说明数据对于强化法律监督的价值。面对万物数字化大势，在案扣押的电子数据、执法司法活动数据以及检察机关依职权获取的相关数据，不再单纯是案件卷宗的印证材料，逐步成为检察机关全景式获取、穿透式捕捉、根源性溯及问题线索的监督“富矿”。要树立审查卷宗与审查数据并重的观念，善用全面的检察数据扭转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质效不佳、总量下滑局势，强化对检察数据的采集、储存、计算和建模，利用多模态融合技术，将文本、图像、音频等多种数据模态进行融合处理，深度解锁数据要素的巨大价值。

二要聚力推动监督模式的转型重塑。敏锐发现和跟进适应公安侦查、法院诉讼生态的系统性转变，以人工智能为重要引擎，紧扣主责主业，找准找实监督履职的切入点、着力点，善用各类开源信息，系统破解“四大检察”法律监督的短板制约问题，坚定推进法律监督模式的重塑变革。要深入研究谋划，依托检察职能同步跟进数据化手段、数字化转型形成的侦查轨道，聚焦撤案挂案、漏捕漏犯、追赃挽损等重点难点，在专案办理、资源配置、综合履职等方面积极探索，以体系化、深层次监督克服离散办案的浅表短板，降低同案审查的重复成本，激活局部突破的全局效应，实现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智”变升级。

三要聚力推动监督规则的系统集成。开源开放是破除技术壁垒、实现普惠发展、带动整体提升的关键路径。多年数字检察实践积累的监督模型，实质上就是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经验规律的数字化表达与沉淀。要对标最高检“一网运行、一网通办、一网赋能、一网运维”的一网统管部署要求，依托浙江数字检察整体架构，善用全国优秀的数字检察监督模型，探索打造“四大检察”监督体系，全面梳理各类监督规则，系统集成模型、语料和算法等资源要素，在遵循“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的逻辑基础上，更加注重“基础层通用、技术层共享、应用层深耕”，构建起多层次的智算赋能法律监督新生态。

全面推进检察智能化建设健康有序发展

人工智能突飞猛进给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带来新模式新可能，也带来新任务新挑战。浙江省检察机关将锚定“检察人工智能建设先导省”这一更高目标，紧扣检察智能化建设试点任务，紧跟时代变革、业务发展、技术革新，在守正创新中强力推进试点成果取得实效，更好赋能监督办案，努力让最先进的数字技术逐步变为最基本的监督手段，让智能的应用模型成为标准的办案规程，为检察工作整体融入数字时代贡献具有浙江特色的智能化方案。

一是加快检察人工智能应用的整体布局。深刻把握检察人工智能发展趋势和规律，强化浙江省检察院人工智能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统筹，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围绕生成式AI、大模型应用、具身智能、垂类场景AI渗透等一系列新赛道开展战略布局，创新检察工作理念和办案模式的全新路径，将资源优势、技术优势、实践优势的积累加速转化为未来发展的主动权。当前，要重点谋划检察智能化顶层设计方案，结合检察法定职责和未来技术发展态势，探索编发浙江检察机关智能化场景建设应用指南。坚持既抓当前试点进程，也抓长远建设方向，面向检察办案、监督、管理、服务各场景进行全方位、全视角、全链条的规划部署，进一步明确细分领域，常态更新任务，强化技术防护，确保各地探索有序推进、成果集成显现，推动全省检察智能化建设的普遍赋能和整体跃升。

二是突出轻量级检察应用模型的实践进路。数据、算力、算法是人工智能发展的三大核心要素。开展检察智能化建设必然依赖于本地的数据要素、算力资源和基座基础。在最高检统一安排部署前提下，基于浙江作为全国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提质增效的唯一试点省份的良好基础，着力推动最高检试点与浙江政法大模型建设有序衔接、齐头并进。各地要根据本地资源禀赋和履职优势，综合考虑业务办案需求和地方实践经验，找准“数字突围”路线，优化项目攻坚环境，组建技术支撑团队。要注重从轻量级检察应用探索入手，聚焦关键业务场景和办案痛点，逐步向核心业务、整体业务渗透，促推“检察+”协同共治，以重点突破提振检察全局。

三是推动检察人工智能应用的能力递进。检察智能化建设及试点工作是一种观念的更新、场景的驱动、基础的落地和能力的递进，必须全面增强检察官的科创能力和监督水平，切实把人工智能热度转化为检察办案效度。要广泛开展检察人工智能通识教育，聚焦人工智能基础理论、产业应用、相关政策、发展趋势等重点内容，深化检察官基础认知，掌握技术落地转化的方式路径。要强化理论学习与应用训练贯通融合，以更深邃的哲思智慧、更宏观的格局视野、更充沛的实践样本，全面审视人工智能对检察工作带来的影响与变化，加强人工智能时代的检察话语体系构建，有力指导应用训练，确保检察人工智能高效、安全、可靠、可控。要完善人工智能科创保障、政策支持和人才培育机制。要充分调动青年干警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精气神，鼓励深化新兴前沿科技在检察工作中的应用实践，为各类检察人才施展才华搭建平台、创造条件，让人工智能这项年轻事业充满年轻人的朝气与干劲，纵深推进数字检察建设迈向新高度，全面赋能新时代检察工作更高质量发展。

（作者为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

发挥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制度价值要『信而行』

视角

□杨大为 林啸

“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检察机关责无旁贷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和检察责任。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作为一项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司法制度设计，经过多年发展，以其独特优势，在打造“善于监督”的行动样本，落实“由案到治”的司法实践中发挥重要作用，已成为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保障国家长治久安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坚定检察制度自信，就要“信而护”；发挥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制度价值，更要“信而行”。检察机关要扛实新时代检察使命，以政治视角、法治思维审视和开展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工作，找准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切入点、结合点，聚焦真问题、开展真调查、提出真对策、实现真治理，切实以更高质效检察建议促进更高水平社会治理。

一是坚持质量“规范”，持续提升建议质效。检察建议制发的规范性是检察履职依法、规范的必然要求，也是做好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工作、赢得各方支持的重要基础。要严守履职边界，坚持在检察监督办案中发现和分析源头治理线索，严格依托办案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坚决杜绝超越检察职权，更不能干预和代行行政权。今年4月，江苏省检察院召开全省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现场推进会，进一步总结经验、统一认识、明确方向，以更大力度提升全省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工作质效。要强化调查核实，走出案卷、走入案件，对线索立项、问题调查、提出建议、文书撰写、督促落实等各个环节进行科学严谨论证，确保对策建议有理有据、合情合理、又准又实。要提升文书质量，通过开发检察建议精品课程，建立高质量检察建议文书库，让检察人员在“亲历性办案”中提升业务能力、提高检察建议撰写水平。江苏省检察院精心打造《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专刊》，已刊载优秀文书、经验做法、规范文件等近300篇，成为全省检察人员制发检察建议必不可少的“工具书”“参考书”。

二是聚焦领域“精准”，靶向发力监督增效。社会治理是动态、发展和延续的过程，既不能靠制定“一刀切”的制度规范“一劳永逸”，也不能靠“运动式”的执法监管“一蹴而就”。当前，部分检察机关对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缺乏主动性思考、系统性谋划，一定程度上存在“等靠要”的情况，影响参与社会治理的广度和深度。要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有意识地将过去单纯以法律视野、诉讼角度的检察监督，逐步转变为用“系统治理”思维，全链条全方位审视，实现治罪与治理并重、监督与管理统一。要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聚焦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关系民生福祉等重点领域，结合检察监督办案，发现社会治理问题，更好发挥检察建议价值功能。

三是寻求多方“联动”，协同推进系统治理。社会治理的系统性格局，要求检察建议必须突破“单兵作战”模式，寻求“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生态圈，实现检察建议从“办理”向“办复”转变。要推动监督资源整合，主动争取党委、政府关注支持，推动检察建议“同级监督”在“上级督促”下提升效力。要加强与被建议单位沟通，用被建议单位“能接受的方式”制发检察建议，发出前主动征求被建议单位意见、尊重其异议权，对提出的异议要认真研究和复核，努力营造相互理解、相互协作的法治保障环境。此前，江苏省检察院联合省委依法治省办在全国率先开展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及回复“双向评选”，实现检察建议与回复落实的“双向奔赴”“同向发力”，取得1+1>2的良好治理效果。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引导企业、社会组织、基层群众主动参与社会治理，促进形成“检察建议撬动、多元主体联动”的治理新格局。

四是做实检察“管理”，不断筑牢履职根基。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既是深耕法律监督主责主业的重要部署，也是推动社会治理检察建议高质量发展的全新课题。要聚焦统计分析做实业务管理，一方面，处理好“质”与“量”的关系，对检察建议的运行规律和特点进行宏观判断、趋势分析，既防止出现“躺平”等少发不发问题，又避免出现“急转弯”情况；另一方面，整合好“个案”与“类案”的关系，聚焦本地区常发频发问题制发类案检察建议，实现“办理一件，解决一片”的系统治理效果。要聚焦流程监控做实案件管理，建立健全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案件化”办理机制，进一步强化对检察建议制发、审核、备案审查、跟踪督促、效果评估等重点环节的监督管理，实现全程留痕、全程监督。要聚焦质效评查做实质量管理，认真落实最高检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工作规定，做好检察建议检查和评查的衔接，逐步做到“每案必检”、应查尽查。年初，江苏省检察院开展全省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专项评查，抽查覆盖所有基层院，“点名道姓”进行问题通报，“以点带面”实现有效管理。

五是健全工作“机制”，长效护航治理效能。制度机制是保障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从“制发”向“质效”跃升的关键支撑。要健全线索发现机制，建立检察各业务部门与执法司法机关常态化线索移送机制，敏锐精准地发现社会治理问题线索。要健全跟踪问效机制，完善检察建议“全周期管理”，采取询问、走访、交流等方式，注重听取、吸纳被建议方的意见建议，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的，通过公开宣告、跟进监督、向上级汇报等方式强化督促；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移送相关部门问责，切实让“真落实”有激励、“假整改”受约束。江苏省检察院开展“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一体贯通履职”试点工作，针对最高检、省级检察院制发的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所涉问题在当地仍未得到有效解决的，不再重复制发检察建议，创新运用“落实协商函”接续监督、“一抓到底”，破解老问题反弹与新问题滋生难题。要健全数字赋能机制，通过整合检察业务数据、行政执法数据、公共安全数据等信息，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自动识别行业风险点、治理薄弱环节，形成“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的数字检察建议新路径。

（作者分别为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法律政策研究室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专题调研组组长）

深刻把握三个“辩证统一”助推“三个管理”一体化发展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何妍

“切实把检察管理从简单的数据管理转向更加注重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上来。”这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在新时代新征程中提出的适应检察改革要求、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举措。基层检察院作为检察工作的基础，肩负着推进业务管理、案件管理和质量管理一体化发展新课题的重任。要深刻把握三个“辩证统一”关系、不断创新管理理念、提升案件办理质效，以高质效管理推动高质效办案，确保管理工作取得新成效。

深刻把握“求同”与“明异”的辩证关系。其一，在质效上“求同”，以高质效管理助推高质效办案。业务管理、案件管理和质量管理在整体上是一个有机统一的体系，三者相互关联、不可分割。业务管理主要是围绕检察业务进行的宏观管理，侧重于通过数据统计分析，对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重要业务态势等检察业务的趋势、规律、特点进行研究，针对性加强业务指导、服务科学决策，促进更好发挥检察职能。案件管理是围绕案件办理进行的管理，侧重于对案件的分配、流程、实体等进行全方位管理，确保案件分配科学、过程可控、结果公正。质量管理是围绕案件质量进行的管理，侧重于促进办案实体、程序、效果有机统一，要求抓好案件审查、认定、处理等环节，抓好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抓好司法责任认定与追究，做实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三者的协调统一是实现高质效案件办理的关键，通过提升案件办理质量、优化案件流程及分流机制，有效推进案件管理，实现检察工作的高质量发展。其二，在职能上“明异”，以融合协同推进管理一体化。“三个管理”既有机联系，又各有侧重。协同“三个管理”，要深入理解并有效整合三个管理的核心职能。业务管理侧重宏观，核心在于构建并优化整体的管理框架，为检察工作提供战略性的指导和支持。案件管理侧重于具体的案件处理流程和实体审查，是确保案件质量和效率的关键环节。质量管理则贯穿整个案件办理过程，强调对案件质量的全面把控和持续改进，要求实现办案程序、实体、效果的有机统一。答好“三个管理”新课题，就要抓好业务管理、案件管理和质量管理这三个不同职能分工，推动检察工作的全面优化和提升。

质量管理贯穿于业务管理和案件管理的全过程，是业务管理和案件管理的目的和核心，通过质量管理的强化，能够更有效促进“三个管理”的协调发展。“三个管理”融合协同一体化推进，是提升检察管理质效的关键，统一于“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

深刻把握“宏观”与“微观”的辩证关系。其一，在“宏观”上统筹，更新案件管理理念。宏观统筹重在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遵循司法规律，严格依法办事，牢固树立“大管理”的格局意识，坚持检察质量管理对检察业务工作方向的引领作用；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并举，让检察官把精力聚焦于“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依托“三个结构比”研判分析问题，提升案件管控质效。细化任务、强化督导，注重个案问题整改，注重发现检察监督办案突出问题，注重推动类案治理和预防。其二，在“微观”上落实，做细案件质量评查。微观管理重在案件质量评查，通过评价具体案件质量，发现和纠正案件办理中存在的问题。高质效办案的基础是个案，个案的微观管理在于案件质量评查。通过制定细化评查方案，明确评查规则、评查方式与标准，聚焦证据采信、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程序规范等关键环节，确保案件质量评查规范高效。创新案件质量交叉评查机制，融合常规“内部评查”和交叉评查的“外部监督”优势，解决以往评查中存在的评查深度不足、标准不统一等问题，确保评查过程深入扎实。注重问题整改和结果运用，强化“评”与“被评”互动，对评查发现的问题分类整理，评查员现场反馈，促进整改落实。将评查结果与检察官考核挂钩，建立正负面清单，通过双向激励提升办案质量。总之，宏观管理与个案质量的微观管理都是检察业务管理的关键要素。一体化推进“三个管理”需要协调好数据指标的宏观管理与个案质量的微观评查，将二者有机结合起来，形成管理闭环，发挥好检察业务管理的整体效能。

深刻把握“质量”与“数量”的辩证关系。其一，强化“有数量的质量”，做优案件质效管控。要不断更新管理理念，创新管理方法，做好案件质效管控。强化全流程案件质量管控，从提前介入到审判各环节回溯复盘，查找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夯实个案质量基础。聚焦类案分析，针对共性问题建立集中反馈机制，推动反向审视制度化。注重成果转化，强化监督、完善制度、创新培训，围绕重点问题进行专题解析，提升办案质效和检察工作水平。坚持精准研判，助力科学决策和业务指导。定期召开分析研判会商会议，推动数字化精细管理，通过大数据系统对历年办案数据环比、同比来发现业务工作存在的倾向性、异常性、典型性问题，针对异常数据开展专项监督，引导办案工作方向。探索由办案部门、案件管理、检务督察等多个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合督查工作机制，建立案管+检务督察协作机制，创新执法办案监督新方式，凝聚质效监督合力。其二，强化“有质量的数量”，做严案件核查监督。要强化好案件数据质量核查，保障每一个案件都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通过智能筛查与人工核查相结合的方式，筛查办案数据，及时发现数据填录问题并纠正，确保案件信息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提高案件办理的效率和质量。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公开听证、庭审旁听、检察开放日等活动，进一步促进检察工作的公众监督和社会认同，接受社会监督。坚持应听证尽听证，积极推进集中听证、类案听证，推进听证工作“四大检察”全覆盖。案件办理的质量与数量相互依存、相辅相成，应在注重质量的基础上合理把握数量，以实现“有质量的数量”和“有数量的质量”有机统一。在检察办案过程中，要体现案件办理的“力度”和适度的“数量”，突出案件质量的核心地位，以质量为根本，以数量为基础，统筹推进，不断提高检察工作的整体质效，推动检察工作向更高水平发展。

（作者为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